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2年9月10日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統整本校現有資源，結合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提供學生專業、多元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分為以下三種：

- 一、專業學程：各系(所)得依其次領域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學程」。
- 二、就業學程：各系(所)為提升學生之就業知識、技能與態度，得開設實務導向課程，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職涯能力的「就業學程」。
- 三、跨領域學程：各教學單位得視發展需求，開設跨學院、系（所）學分學程，規劃「跨領域學程」。

第三條 「專業學程」及「就業學程」設置以具課程系統性為原則，由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協調教學單位採共同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程應以具課程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單位參與；上述三種學程並得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學程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共同組成「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當之系級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至少三人，並由所屬學院院長或學程委員會推舉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如為跨學院學程則由相關學院院長互推一人擔任之，負責協調、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並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

第五條 學程之課程規劃以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原則，規劃單位應將學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程規劃書（如附表），送相關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通過後之學程課程規劃如有修訂者，請經系級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備。

各類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劃微學程，課程規劃以九至十五學分為原則，規劃單位應經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微學程規劃書。微學程得經擴大補修而轉變為專業學程、就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學程之課程內容得包含數位課程。

第六條 校際合作之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並由跨校之開課單位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至少三人，推舉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並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規劃單位應將學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程規劃書，送相關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學程課程中應至少有1門課於本校開授，各校學生選課可循校際選課程序進行。

第七條 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課程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

第八條 學程得依需要規定修習者繳交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第九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學生修習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條 學程依下列理由之一辦理終止實施：

(一)學程開設單位因考量需求或開課問題等原因須終止實施。

(二)除跨校學分學程外，近3年申請學分學程累計人數未達3人。

應經參與單位提具「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內容包括規劃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如近3年內取得學分學程證書累計人數未達3人，須於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原因，建議增設微學程以降低取得證書之門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